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約達601.5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5.5%。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達56.7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7.3%。
- 每股基本盈利達4.41港元。
- 建議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營業收入為601.5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5.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6.7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7.3%。

年內各業務分類貢獻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5,065,227	82.0
啤酒生產業務	142,520	2.3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965,860	15.7
主營業務溢利	6,173,607	100
其他業務及總部費用	(795,834)	
非經營性收益淨額	289,6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5,667,37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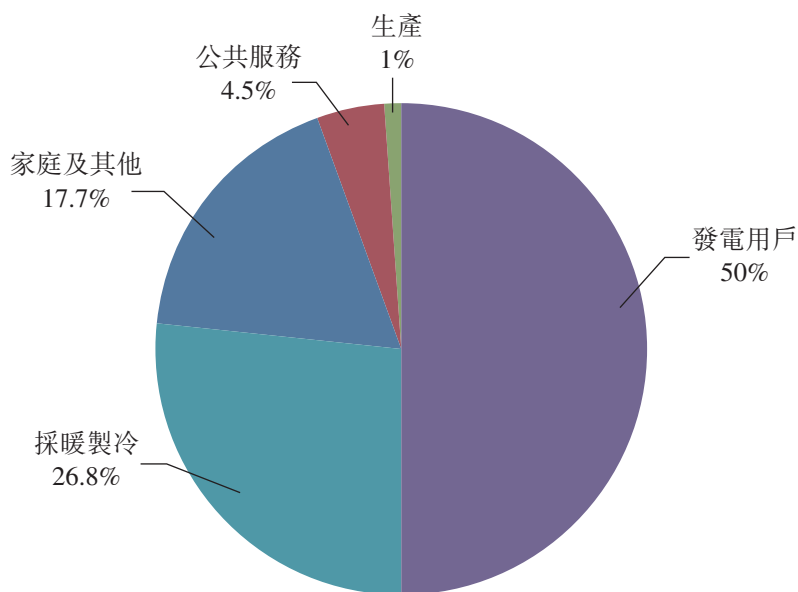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一五年錄得營業收入為439.5億港元，同比增長35.5%。售氣量達到130.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1.1%，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底投產之京西、高井及高安屯熱電中心運行穩定，加上二零一五年年中投產之國華熱電廠進一步增加了天然氣的需求，燃氣發電售氣量穩步上升。

北京燃氣二零一五年之售氣量約130.6億立方米，其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新增用戶約18.26萬戶，其中家庭用戶16.3萬，公共服務用戶4,886個。二零一五年底北京天然氣總用戶數約554萬戶，北京市之運行管線增加至18,751公里。年內發展燃氣採暖鍋爐4,216蒸噸。北京市之基本管道及門站建設資本開支為31.5億元。

二零一五年，北京燃氣繼續積極配合清潔能源計劃，推進燃煤鍋爐改造，全年完成燃煤鍋爐改造項目174座共計3,859蒸噸；大力推進車用氣市場發展，建成天然氣加氣站12座，全年發展3,099輛天然氣汽車，完成銷售量1.68億立方米，有效減低廢氣排放；三聯供分佈式能源市場拓展效果顯著，京津冀周邊外埠市場陸續成功簽約新項目，優質投運項目已形成示範推廣效用。

年內，北京燃氣積極參與能源市場貿易，首次完成與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的天然氣線上交易；啟動海外自主採購LNG，擴寬冬供資源保障渠道，開啟市場化資源保障新模式。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錄得329.3億立方米的輸氣量，同比增加9.9%。本公司通過持有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攤佔除稅後淨利潤27.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5%。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九月半年完成管道燃氣銷量44.9億立方米，同比增幅為7.2%；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實現利潤貢獻約6.56億港元。

啤酒業務

二零一五年，內地經濟持續的下行，消費不振和不利天氣等諸多因素制約了啤酒的消費，中國啤酒行業繼續呈下行趨勢，直接影響了企業的經濟發展。面對不利的市場消費環境，企業積極應對，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致力於釀造中國最好的啤酒；持續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在全國市場著力推廣燕京鮮啤、聽裝啤酒等中檔啤酒和原漿白啤、純生等高檔啤酒，燕京鮮啤全年實現銷售量132萬千升，比上年同期增長5.18%，聽裝啤酒全年實現銷量53.5萬千升，同比增長16.25%，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年內，燕京啤酒完成銷量483萬千升；實現營業收入140.7億港元。燕京啤酒於二零一五年之資本開支約為7.3億港元。

年內，燕京啤酒持續擴大主導品牌燕京在全國市場的影響力，提升品牌形象；加大對中西部市場的投資力度，加大優勢企業資源配置；積極適應網絡消費的新趨勢與新潮流，進一步探索網絡銷售的商務模式。二零一五年，公司人民幣2500元／千升以上的產品銷量佔比達到45%，其中，易開罐銷量佔比11%，燕京鮮啤銷量佔比27%；“1+3”品牌銷量佔比94%，其中燕京主品牌佔比73%，比去年同期提高5個百分點；「燕京」品牌價值達到802.68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21.5%。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的污水處理業務及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保持快速增長。營業收入因水處理服務及BOT項目建造服務收入增加而上升51%至135億港元。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37%至24.6億港元，本公司攤佔淨利潤10.8億港元，同比增加36.3%。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388座，包括污水處理廠285座、自來水廠94座、再生水處理廠8座及海水淡化廠1座，水處理服務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462萬噸。北控水務參與之項目遍及全國25個省市自治區及新加坡、馬來西亞、葡萄牙等國家，已經發展成一家全國性的龍頭水務公司。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整體下行壓力較大，但水十條等環境政策的出台和PPP（公共私營合作制）模式的大力推廣，為水務環保產業提供了充足的增長動力。北控水務把握機遇加大對PPP項目的資源投入，完善投資體系建設，發揮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活力，協同合作拓展城鎮水務增量。水環境開發業務發揮綜合協同效應方面，二零一五年北控水務以流域綜合治理，黑臭水體整治、河湖水系提升、防洪排澇、水生態環境改善為切入點，投資進度明顯加快，同時順利實現七個重點區域的市場布局。另外，北控水務完成淮安水利院收購，實現南京市政府有機整合，初步完成技術體系的搭建和全國性的業務布局。涼水河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一期亦進入常規運維階段，二期工程啟動前期方案上報工作，三期通州段取得正式立項。

固廢處理業務

二零一五年，北京控股實現新增固廢簽約規模1,600噸／日。其中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實現營業收入3.93億港元，實現經營利潤9,511萬港元。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北京發展」）新收購的固廢處理項目全年已實現營業收入12.5億港元，實現經營利潤8,816萬港元。

北京發展實現業務戰略轉型後，持續加強現有泰安中科、常德中聯兩個固廢項目的運營及安全管理，確保運行工況穩定；同時繼續積極推進置出非主業資產工作，現已基本完成全部資訊業務的轉讓出售工作。

北控環保隨著部分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陸續轉入商業運行，運營收入佔比同比大幅提升，盈利狀況顯著改善，已形成穩定現金流，現已躋身國內固廢處理行業的前十名企業之列。

截至年底，北控環保及北京發展完成生活垃圾入廠量167.6萬噸，實現日均處理5,079噸，完成上網電量4.04億kWh，完成危廢入廠量2.28萬噸。

重大資本運作及執行戰略產業佈局

二零一五年，北京控股在境外完成融資合計約97.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北京控股抓准了歐元利率低水準的最佳發行窗口，在境外成功發行5年期5億歐元債券融資。本次發債效率極高，首次實現中資企業以自身紅籌結構信用發行，為歐元債奠定發行新標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北京控股成功發行25年期的2億美元債券，為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再次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

戰略佈局方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北京控股已簽訂協議向北控水務注入金州水務100%股權。此次資產注入（有待北控水務獨立股東批准）符合北京控股之發展策略，並將於北控水務之現有資產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燃氣將繼續積極落實清潔空氣行動計劃，以管道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四氣並舉，充分利用管道價格和供氣模式的優勢，搶佔燃氣空白市場。緊抓京津冀一體化機遇，協同拓展北京週邊燃氣市場。牢固樹立分佈式能源的市場主導地位，促進新清潔能源項目落地，確保於國內清潔能源領域的技術持續領先。

北京燃氣亦將繼續加大車用氣市場發展，拓寬應用車輛發展領域，提高建成加氣網站投運率，利用市內母站佈局的區位優勢，完善遠郊區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佈局，尋求全市週邊及外埠壓縮天然氣市場突破。推進上游資源項目，落實資源保障；加快落實城市燃氣投資項目，重點推進津、冀兩地燃氣項目落地。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將繼續明確與北京燃氣的未來戰略規劃的地域重心，加快城市燃氣業務的全國佈局，加大城市週邊鄉鎮拓展力度，實現管道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分散式能源等多元化的能源業務佈局。繼續保持城市燃氣、車船燃氣、液化石油氣市場的領導地位。促進天然氣業務與液化石油氣業務協同發展；繼續擴大車船燃氣市場佔有率；打通產業鏈，創新天然氣貿易模式，積極拓展天然氣下游業務。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將會投資建設陝京四線之長輸管道項目。陝京線的輸氣能力將進一步擴大以應付未來的需求。本集團長遠將受惠於輸氣業務規模的增長及分享有關經濟收益。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將主動適應國家經濟發展新常態，以及京津冀一體化發展戰略的實施，專注於產品結構、品牌結構和市場結構調整，擴大基地市場，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積極提升均勢、弱勢市場佔有率，適時進入潛力空白市場，有效提高產品覆蓋率與市場佔有率；牢牢鞏固優勢市場地位，強化燕京品牌全國知名品牌的地位，實現燕京品牌的國際化提升，加快地方弱勢品牌向燕京主品牌的轉換。

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將緊抓水務行業的黃金發展機遇，通過與政府環境集團合作、行業企業併購合作等方式實現傳統水務外延式發展；以PPP方式為契機，重視持續性客戶的開發和維護，建立長期穩定的項目資源管道。公司亦將繼續保持北控水務資本優勢，大力提升科技競爭力，實現資本優勢與科技優勢兩輪驅動。

固廢處理業務

「十三五」是本公司固廢產業崛起騰飛的關鍵階段。北京發展和北控環保將加強溝通協作，準確研判市場及行業動態，以資本為紐帶，創新商業競爭模式，優化市場佈局，全力獲取優質固廢項目，力爭在環保產業發展黃金期快速擴大並鞏固自身市場領軍地位。

本公司旗下固廢處理業務將加快重組和資源整合，明確環保固廢產業平台的戰略定位及戰略規劃；全面提升項目建設和運營管理水準，快速突破技術、設備及產能瓶頸，狠抓項目品質、安全、效能及環保綜合實力，躋身環保業務國內領先企業構築堅實發展基礎。

本公司亦已加大固廢處理業務的海外市場擴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於德國正式完成對德國EEW Energy from Waste GmbH（「EEW」）廢物能源利用公司100%股權的收購。EEW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領先廢物能源利用公司，營運18間廢物能源利用工廠，其主要業務為以廢物供電、供汽及供熱，並於德國廢物能源利用業務擁有約17%之市場份額。此次收購必將大力提升北控在固廢環保領域的業務規模和行業地位。本集團也將借助EEW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經驗，通過引進歐洲先進的固廢及環保理念、技術和管理經驗，努力提升國內的固廢及環保行業整體水平。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601.5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營業收入479.4億港元上升25.5%，主要是北京燃氣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因銷售量倒退而下降，佔總淨營業收入23.4%，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29.8%至511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15%。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天然氣銷售予熱電廠用戶比率上升所致。啤酒銷售毛利率因銷量及營業收入下降而拉低了毛利率。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四年以高於每股淨資產值配售新股收購標準水務有限公司之若干水處理業務及資產，本集團取得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3.79億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2.13億港元；客戶資產轉撥收益4,033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1.63億港元及；租金收入8,106萬港元；燕京啤酒出售物料及啤酒瓶收益1.3億港元及投資物業升值4.8億港元之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0.8%至25.8億港元，主要是啤酒業務縮減了不必要的銷售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管理費用為39.4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5.5%，主要是天然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規模擴張所致。管理費用增幅低於銷售額增幅。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主要是由於對若干在建工程資產及觀順路特許經營權作出減值以及預提聯營公司大唐煤制氣項目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財務費用為13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1%，主要是二零一五年五月份增加了一筆五年期5億歐元的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底5.4億美元短期貸款全年利息支出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國燃氣股東應佔利潤之22.7%及北控水務股東應佔利潤之43.84%。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三條總長度約3,0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之40%為27.3億港元；同年，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22.7%除稅後利潤6.56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分佔北控水務淨利潤10.8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應佔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39.7%除稅後利潤1.74億港元，其中1.48億港元為攤佔其投資物業升值所得收益。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35.3%，較去年的26.2%為高，原因是由於本年度不用繳稅之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比去年低很多，而不能扣稅之其他經營費用則比去年高。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6.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48.3億港元）。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減少15.8億港元，主要是有約9.5億港元淨值的燃氣分銷資產已簽約出售予中國燃氣，及轉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匯兌虧損所致。

聯營公司權益

餘額減少16.8億港元，主要是已簽約將出售大唐克旗煤制氣項目34%權益及轉列相關資產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增加20.6億港元，主要是預付對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款約24億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餘額減少約7.5億港元，主要是燕京啤酒銷量下降減低了存貨量的需求。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餘額減少17.8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的主要燃氣電廠用戶於年底前已結算大量欠款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減少23億港元，主要是二零一五年天然氣供應充裕，北京燃氣對中石油的預付購氣款大幅減少所致。

其他可收回稅項

餘額減少9億港元，主要是預付購氣款餘額減少，引致相關的進項增值稅減少所致。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餘額增加38.4億港元，主要是新增了大唐煤制氣項目權益及擬出售予中國燃氣之分銷天然氣項目所致。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36.9億港元。截至結算日，倘若剔除北京燃氣IC卡充值預收款項約45.1億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達118.4億港元，營運資金淨額充足。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347.6億港元，主要包括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共20億美元、歐元債券5億歐元，五年期銀團貸款30億港元，中長期貸款24.8億元及過橋貸款2.5億美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元貸款。約57.8%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210.7億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長短期餘額共減少79.4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年內償還了約38億元人民幣貸款所致。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餘額增加14億港元，主要是應付海澱項目建造費用所致。

預收款項

餘額減少4.77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收居民用戶及公服用戶IC卡充值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餘額增加6億港元，主要是燃氣分銷業務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餘額減至零是因為燕京啤酒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換股債已全數獲換股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82,850,268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581.9億港元。總權益為686.5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之總和）為33.6%（二零一四年：35%）。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至少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30%用作派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60,149,945	47,935,795
銷售成本		<u>(51,098,897)</u>	<u>(39,359,764)</u>
毛利		9,051,048	8,576,03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390	378,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64,170	862,4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75,564)	(2,595,985)
管理費用		(3,936,272)	(3,407,90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773,964)</u>	<u>(482,408)</u>
經營業務溢利	3	3,231,808	3,331,053
財務費用	4	(1,301,863)	(1,172,491)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183)	4,827
聯營公司		<u>4,708,112</u>	<u>3,807,092</u>
稅前溢利		6,637,874	5,970,481
所得稅	5	<u>(681,961)</u>	<u>(564,834)</u>
年內溢利		<u><u>5,955,913</u></u>	<u><u>5,405,64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667,378	4,831,678
非控股權益		<u>288,535</u>	<u>573,969</u>
		<u><u>5,955,913</u></u>	<u><u>5,405,647</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4.41港元</u>	<u>3.78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3.77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955,913</u>	<u>5,405,647</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7,495)	(106,292)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20,617)	(61,268)
所得稅影響	<u>5,155</u>	<u>(16,892)</u>
	(122,957)	(184,45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927,685)	(1,367,217)
於轉讓至投資物業後之一所樓宇重估的 公平值收益	29,685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683,697)</u>	<u>(101,289)</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3,704,654)</u>	<u>(1,652,958)</u>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132,576)	(108,273)
所得稅影響	<u>33,144</u>	<u>27,069</u>
	(99,432)	(81,2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7,498)</u>	<u>(15,890)</u>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06,930)</u>	<u>(97,09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3,811,584)</u>	<u>(1,750,05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144,329</u></u>	<u><u>3,655,59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34,243	3,336,953
非控股權益	<u>(189,914)</u>	<u>318,642</u>
	<u><u>2,144,329</u></u>	<u><u>3,655,5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5,621	39,320,530
投資物業		1,194,258	703,749
預付土地租金		1,888,032	1,959,240
商譽		8,927,959	8,899,765
特許經營權		2,250,526	2,259,127
其他無形資產		282,844	236,978
合營企業投資		192,651	230,722
聯營公司投資		31,599,399	33,275,203
可供出售投資		1,012,557	1,084,09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88,771	316,73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655,090	1,020,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0,569	1,165,546
遞延稅項資產		779,713	678,460
總非流動資產		<u>91,127,990</u>	<u>91,150,40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45,222	44,860
存貨		4,644,199	5,393,3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9,623	39,89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35,675	140,42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3,544,455	5,320,8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5,300	6,131,0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36,880	2,232,09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73,003	58,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93,804	11,207,706
		<u>27,348,161</u>	<u>30,568,9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u>6,289,889</u>	<u>2,454,449</u>
總流動資產		<u>33,638,050</u>	<u>33,023,411</u>
總資產		<u><u>124,766,040</u></u>	<u><u>124,173,816</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27,785,384	26,774,473
		<u>58,187,267</u>	<u>57,176,356</u>
非控股權益		<u>10,464,903</u>	<u>10,919,624</u>
總權益		<u><u>68,652,170</u></u>	<u><u>68,095,980</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8,263,049	5,559,874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		19,444,592	13,879,298
界定福利計劃		827,960	672,659
大修理撥備		28,363	30,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1,946	433,447
遞延稅項負債		480,481	384,350
		<u>29,806,391</u>	<u>20,960,1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3,640,954	2,238,40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29,589	377,784
預收款項		5,366,453	5,843,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256,953	7,656,455
應繳所得稅		494,147	342,499
應繳其他稅項		198,802	266,37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84,55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7,6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7,047,965	17,691,435
		<u>25,334,863</u>	<u>34,508,85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72,616	608,808
		<u>26,307,479</u>	<u>35,117,664</u>
總負債		<u><u>56,113,870</u></u>	<u><u>56,077,836</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24,766,040</u></u>	<u><u>124,173,816</u></u>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及(ii)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就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進一步解釋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概無重大之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的入賬，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帳目及審核」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 營業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營業收入，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及(2)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之營業收入（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及開發服務、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建設與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分類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分類從事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設服務、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建立及營運固廢處理廠、銷售固廢處理產生的電力及蒸汽、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與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3,946,315	14,069,445	-	2,134,185	-	60,149,945
銷售成本	(39,737,004)	(9,574,879)	-	(1,787,014)	-	(51,098,897)
毛利	<u>4,209,311</u>	<u>4,494,566</u>	<u>-</u>	<u>347,171</u>	<u>-</u>	<u>9,051,048</u>
經營業務溢利	2,085,964	761,446	-	384,398	-	3,231,808
財務費用	(102,379)	(79,752)	-	(1,119,732)	-	(1,301,863)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4,191)	-	-	4,008	-	(183)
聯營公司	3,374,838	6,259	1,077,087	249,928	-	4,708,112
稅前溢利／(虧損)	5,354,232	687,953	1,077,087	(481,398)	-	6,637,874
所得稅	(271,912)	(241,260)	-	(168,789)	-	(681,961)
年內溢利／(虧損)	<u>5,082,320</u>	<u>446,693</u>	<u>1,077,087</u>	<u>(650,187)</u>	<u>-</u>	<u>5,955,91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u>5,065,227</u>	<u>142,520</u>	<u>1,077,087</u>	<u>(617,456)</u>	<u>-</u>	<u>5,667,378</u>
分類資產	<u>71,097,885</u>	<u>22,246,260</u>	<u>7,565,313</u>	<u>26,448,237</u>	<u>(2,591,655)</u>	<u>124,766,040</u>
分類負債	<u>16,663,896</u>	<u>7,174,547</u>	<u>-</u>	<u>34,867,082</u>	<u>(2,591,655)</u>	<u>56,113,8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2,438,393	15,150,989	-	346,413	-	47,935,795
銷售成本	(28,960,858)	(10,130,855)	-	(268,051)	-	(39,359,764)
毛利	<u>3,477,535</u>	<u>5,020,134</u>	<u>-</u>	<u>78,362</u>	<u>-</u>	<u>8,576,031</u>
經營業務溢利	1,964,656	1,358,876	-	7,521	-	3,331,053
財務費用	(264,383)	(93,188)	-	(814,920)	-	(1,172,491)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4,860	-	-	(33)	-	4,827
聯營公司	2,977,116	(849)	789,962	40,863	-	3,807,092
稅前溢利／(虧損)	4,682,249	1,264,839	789,962	(766,569)	-	5,970,481
所得稅	(210,689)	(314,208)	-	(39,937)	-	(564,834)
年內溢利／(虧損)	<u>4,471,560</u>	<u>950,631</u>	<u>789,962</u>	<u>(806,506)</u>	<u>-</u>	<u>5,405,6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u>4,454,238</u>	<u>387,515</u>	<u>789,962</u>	<u>(800,037)</u>	<u>-</u>	<u>4,831,678</u>
分類資產(經重列)	<u>70,277,913</u>	<u>24,309,263</u>	<u>7,382,087</u>	<u>25,211,112</u>	<u>(3,006,559)</u>	<u>124,173,816</u>
分類負債(經重列)	<u>18,923,706</u>	<u>8,648,299</u>	<u>-</u>	<u>31,512,390</u>	<u>(3,006,559)</u>	<u>56,077,836</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9,145,605	38,944,146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868,954	395,086
折舊	2,573,813	2,298,69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5,759	72,021
特許經營權攤銷*	84,338	20,5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580	31,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u>8,523</u>	<u>14,569</u>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37,247	466,168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之利息	767,022	722,57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38	7,036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u>-</u>	<u>4,235</u>
財務費用總額	1,304,707	1,200,017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利息	<u>(2,844)</u>	<u>(27,526)</u>
	<u>1,301,863</u>	<u>1,172,491</u>

5. 所得稅

本集團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16.5%）。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大陸	672,620	596,379
香港	4,996	2,884
遞延	4,345	(34,429)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681,961</u>	<u>564,834</u>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二零一四年：0.28港元）	385,305	359,61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港元 （二零一四年：0.62港元）	<u>833,853</u>	<u>796,297</u>
	<u>1,219,158</u>	<u>1,155,915</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該年度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已於該年年初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該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已因視為於該年年初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67,378	4,831,678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利息開支	—	6,11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5,667,378</u>	<u>4,837,796</u>
<u>普通股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912,186	1,279,452,04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5,438,25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3,912,186</u>	<u>1,284,890,298</u>

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之建設服務所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須支付的代價。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結算：		
一年以內	29,568	14,375
未結算	<u>1,761,197</u>	<u>1,146,304</u>
	1,790,765	1,160,679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135,675)</u>	<u>(140,425)</u>
非流動部份	<u>1,655,090</u>	<u>1,020,254</u>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1,733,227	2,589,316
一至兩年	46,493	37,472
兩至三年	13,489	20,697
三年以上	<u>35,677</u>	<u>26,772</u>
	1,828,886	2,674,257
未結算	<u>1,715,569</u>	<u>2,646,578</u>
	<u>3,544,455</u>	<u>5,320,835</u>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022,042	1,820,704
一至兩年	304,034	236,043
兩至三年	140,151	169,653
三年以上	171,715	12,003
	<u>2,637,942</u>	<u>2,238,403</u>
未結算	<u>1,003,012</u>	<u>—</u>
	<u>3,640,954</u>	<u>2,238,403</u>

11. 報告期後事項

(a) 認購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藍天」)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與藍天（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28，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及其他相關產品）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5港元（合共970,00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藍天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155,555,555股普通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藍天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45港元（相當於777,777,777股普通股）。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藍天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藤縣地區之工業園、居民用戶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之51%股權，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將透過藍天配發及發行337,777,778股普通股支付予本集團。

進一步詳情載於藍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之公佈內。

上述交易已經藍天之股東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b) 收購EEW Holding GmbH及M+E Holding GmbH & Co. KG (「EEW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EEW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438,000,000歐元。

EEW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德國之歐洲領先廢物能源利用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廢物供電、供汽及供熱。EEW集團營運位於德國及其毗鄰國家之18間廢物能源利用工廠之組合，並於德國廢物能源利用業務擁有約17%之市場份額。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而本集團現正評估將於收購日期確認之EEW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之公佈內。

1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7,330,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2,094,253,000港元)及98,458,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056,152,000港元)。

13. 比較金額

因於本年度採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已改為遵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一致。

若干比較金額亦已因就收購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初步會計而於財務報表予以重列。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8,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三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共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500,000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被本公司註銷，而餘下1,000,000股股份尚未被註銷。回購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九月	1,500,000	47.80	42.95	69,136,925
十二月	1,000,000	47.60	44.65	46,456,775

年內，回購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